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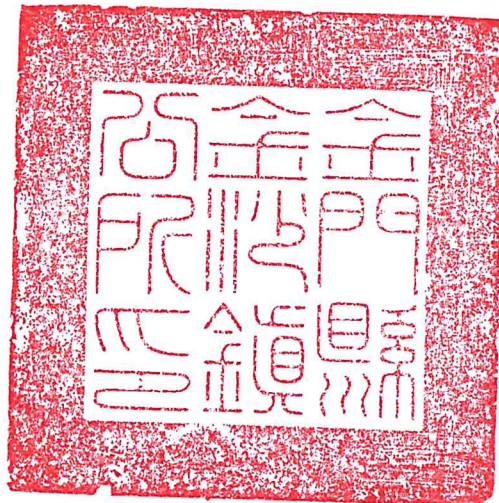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池民字第11200123882號

附件：「金門縣金沙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之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


修正「金門縣金沙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。附「金門縣金沙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之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
鎮長 吳有家